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征集 监控化学品领域专家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专家学者作用，广泛汇聚各方智慧力量，推动我省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打造高素质履约专家队伍，我厅决定征集一批监控化学品领域专家，协助开展指导企业准确完成年度宣布、做好接受禁化武组织视察准备等工作，配合我厅开展履约普法宣贯、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工作。现商请各单位协助征集推荐监控化学品领域相关专家，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征集范围

本次征集的专家业务领域，主要是涉及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消耗的相关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农药制造（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4）；合成材料制造（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268）；化学药品及原料药制造（271）等。

二、资格条件要求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

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学术道德问题。

（三）熟悉监控化学品相关领域，化学工艺和设备、化工生产和管理、化学分析、数据统计等方面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熟悉《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监控化学品领域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产业政策、发展动态等。

（四）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承担所委派的工作任务。

（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优先推荐。

1.从事监控化学品相关领域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相关领域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水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2.曾全程参与过禁化武组织现场视察、监控化学品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相关工作，或在监控化学品领域获得省部级以上相关荣誉。

（六）有其他突出贡献的专家可适当放宽入选条件。

三、有关事项说明

（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库是为服务支撑我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开展而设立的专家资源库。本次征集的专家纳入厅专家库管理，享受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

（二）专家审核通过并入库后，我厅将根据抽取使用情况，

对其参与工作态度、工作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并结合工作需要适时进行专家分类设置调整及动态管理。

（三）此前已向我厅推荐并入库的专家，不再重复推荐，但可申请新增并调整“监控化学品（禁化武履约）”为主要行业领域。

四、征集程序

（一）本次专家征集采取个人自愿报名、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商请各相关单位积极发动推荐本单位或本系统（含下属单位）符合条件的专家，各单位推荐专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

（二）需提供的纸质材料：各单位所推荐专家须提供经专家本人签名、所在单位审核盖章的《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入库申报表》（附件1，请勿更改格式内容，下同），确保其本人知悉有关权利义务、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同时，请推荐单位填写《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推荐入库申报汇总表》（附件2）及《推荐单位联系人名单》（附件3）。

（三）需提供的电子材料：各单位所推荐专家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大一寸白底证件照片、身份证件正反面、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业绩证明等，请按照推荐专家姓名建立文件夹。

（四）纸质材料（附件1-3，一式一份）请推荐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后于12月20日前公文交换或邮寄至我厅（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100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民用爆炸物品监管处），同时将上述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mbc@gdei.gov.cn或刻录光盘邮寄到我厅。

请予支持为盼。

- 附件： 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入库申报表
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入库申报汇总表
3. 推荐单位联系人名单
4. 入库专家权利义务
5. 专业参考目录
6.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12月2日
(联系人：张莉，电话：020-8313323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2776)